

中小企业声明函

(整个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园林绿化中心】的【滨海市政道路横三路延伸段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滨海市政道路横三路延伸段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厦门闽坤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45835.96431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57.7841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厦门闽坤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填写说明:

1、“建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供应商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5、带【】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